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22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318009_113D2061137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113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自113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30017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該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，高中（職）50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設籍該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（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）。

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（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（警告）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）。

(三)高中（職）、五專、大學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該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，請至該府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lc.edu.tw>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（113）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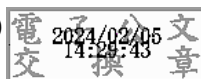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該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（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）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該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該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#2676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